

1. 检查单: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《麻精药品使用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:

麻精药品使用行为

3. 检查内容:

如果单位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、被抢、丢失的案件，检查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采取报告或措施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:

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

第六十四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、被抢、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，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，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。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，还应当报告其主管部门。

公安机关接到报告、举报，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，应当及时开展调查，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。

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卫生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。